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illegible]的相关规定，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illegible]第二[illegible]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詹伟哉先生、独立董事徐汉东先生及董事何尊东先生，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詹伟哉先生担任，独立董事委员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1/2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均具有[illegible]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illegible]

[illegible]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illegible]次会议，具体[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6、《关于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独立性的报告》；

（四）2016 年 6 月 17 日，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 2016 年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五）2016 年 7 月 10 日，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初次审议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议案》；

2、《关于审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公司最近三年及

4、《关于批准公司<2016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九）2016 年 10 月 20 日，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关于公司<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通和讨论，并对其审计工作进行监督。

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事务所在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依据其履职能力、职业操守和服务水平，提议聘请大信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6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审计部

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关系

审计委员会通过召开会议等方式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与大

[illegible]